

#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肖潇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2、关于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关于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

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客观、全面，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明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4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保本承诺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肖潇： \_\_\_\_\_      马静： \_\_\_\_\_      施炳丰： \_\_\_\_\_

2026年4月11日